

证券代码：836911

证券简称：汇源珠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吴永富和刘鑫，现因吴永富律师、刘鑫律师工作安排原因，无法见证汇源珠宝201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为由广东德良律师事务所吴瀚、杜超龙律师见证。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的变更。

三、变更见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人员工作安排无法见证，公司聘请广东德良律师事务所吴瀚、杜超龙律师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不会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